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转发《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关于做好农机购置补贴资质到期产品补贴办理工作的函》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厅属各农机事业单位：

为稳定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预期，便利购机者申领补贴，现将《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关于做好农机购置补贴资质到期产品补贴办理工作的函》（农机政〔2020〕41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按要求尽快抓好落实。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农机政〔2020〕41号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关于做好农机购置补贴 资质到期产品补贴办理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补贴机具的资质包括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企业生产销售的合格产品在其补贴资质有效期满前，农民购置的可申请补贴。考虑到各地普遍实行“先购后补”补贴操作流程的实际，为稳定政策预期，便利农民申领补贴，经研究，决定将补贴资质到期产品补贴办理时限统一延长6个月（自资质有效期满之日起算）。我司将组织对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进行相应升级，配合各地抓好落实。各省级农机化管理部门要加强相关政策实施的宣传解释，指导县级农机化管理部门做好相关产品的补贴办理工作，防范可能产生的风险。同时，要指导农机生产销售

企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
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
